

#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急難救助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第 1150002387 簽核

一、本計畫依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7 月 28 日  
中市社助第 1000057348 號函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同有關證明，向本所申請  
急難救助：

- (一)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。
- (二)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(三)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，罹患重病、失業、失蹤、入營服役、入獄服刑或  
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(四)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  
陷於困境。
- (五)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區公所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  
救助需要。

三、急難救助案應審酌下列標準發給救助金：

- (一) 申請人或其互負扶養義務人家庭財力實際狀況。
- (二) 所遭遇事故個人或其家庭生活影響程度輕重。
- (三) 無力殮葬，喪葬費用不足差額。

四、每一救助案最高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，但遇特殊案例，專案簽  
奉首長核定者不在此限。

五、急難救助之申請：

- (一) 由里辦公處備文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。

六、申請急難救助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全戶（含實際共同生活戶）戶籍資料（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）。
- (三) 依申請事由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。
- (四) 無力負擔喪葬費或醫療費者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。
- (五) 其他證明文件（如里長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學生證、在  
監證明…等，可檢附影本）。
- (六) 依實際需要請申請人提供財產資料或由受理單位向稅捐機關申請。

七、申請急難救助金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，每年度以核發一次為原則，  
且同一事由不得重覆申請。但經本所救助後仍陷於困境並經里幹事查訪屬  
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所受理急難救助案件申請後，應派員會同里幹事或相關人員前往實地訪

查，參酌申請人之財力現況及相關證明事由，由訪查員填具訪查意見，簽奉首長核可後發給急難救助金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由代辦經費－社會救濟項下支應，本經費為 99 年度(含 99 年)以前及 100 年度以後本區接受區內各界捐款，指定用途運用於社會救助(濟)。
- (二)各界捐款指定用途為急難救助。

十、本計畫自簽奉首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